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本校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劉建宏、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陳裕愷、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蔡璞、車輛工程系田自力老師, 奉 教育部核定自 99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二、恭賀本校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鄭旭志、資訊工程系許乙清、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謝秋帆老師, 奉 教育部核定自 99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 三、恭賀本校教務處林進丁組員 100 年 3 月 1 日榮陞教務處專員。

貳、每月知新

一、本校與泰安觀止溫泉會館特約商店一案, 2011 年特惠房價如下:

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校教職員工至泰安觀止溫泉會館消費, 憑本校識別證, 並於結帳時先行提示, 即可享有以下折扣優惠。

住宿 ↵ 四~九月(淡季) ↵	平日 ↵	依房型定價 7折 ↵
	假日 ↵	依房型定價 8折 ↵
住宿 ↵ 十~三月(旺季) ↵	平日 ↵	依房型定價 8折 ↵
	假日 ↵	依房型定價 9.5 折 ↵
住宿(春節期間) ↵		依房型定價另加 10% ↵
露天風呂 ↵ (NT\$ 500) ↵	一~三月 ↵	400 元/人 ; 115~150cm(300 元)/115cm 以下(150 元) ↵
	四~九月 ↵	350 元/人 ; 115~150cm(250 元)/115cm 以下(100 元) ↵
	十~十二月 ↵	450 元/人 ; 115~150cm(350 元)/115cm 以下(200 元) ↵
湯屋 ↵ (不分淡旺季) ↵	平日 ↵	依房型定價 7.5 折 ↵
	假日 ↵	依房型定價 8.5 折 ↵
餐飲 ↵	不分平假日 ↵	依定價(免收 10%服務費) ↵
備註 ↵	1. 露天風呂入園不泡湯需酌收清潔費 150 元。 ↵ 2. 湯屋需至會館現場候位(恕不接受電話預約); 每次使用時間為 120 分鐘, 每加延 30 分鐘另加收 NT\$ 500 元; 每加一人另需加收 NT\$ 500 元。 ↵ 3. 以上折扣為現金或刷卡優惠, 不得與其他優惠並用。 ↵	

二、有關「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以台

內營字第 0990811290 號令修正發布，摘錄相關資訊供參。

- (一) 內政部辦理之上述住宅補貼包含租金補貼及前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2 種方式，所屬同仁如符合資格並有相關需求者，可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書及相關規定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下載，或就近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免費索取。
 - (二) 申請時間：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
 - (三) 同一家庭同一年度只能由一人就「租金補貼」及「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二種方式擇一申請(100 年 2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07940 號函轉)。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戀愛巴士幸福之旅系列」—100 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一案，有興趣參加之同仁可自行報名，報名方式可自行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http://www.hwc.gov.tw/>「未婚聯誼專區」下載填寫。(100 年 2 月 1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08010 號函轉)。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公布，可詳見總統府公報第 6959 期(詳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另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中央法規內查詢。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部分條文尚未生效，施行日期依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100 年 2 月 1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07340 號函轉)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05342 號函辦理，「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廢止，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又原「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規定事項，已於「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中規範，爰該作業要點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100 年 2 月 1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07060 號函轉)。
- 三、本校各系(所、中心、室)擬聘他校專任教師、他機關公務人員擔任兼任教師者，請於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先行逕自發函(由系所主管決行即可，免會人事室)徵詢該任職單位同意，以維護該師權益。(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23000160 號函)
- 四、本校各系(所、中心、室)辦理聘任兼任教師作業時，應徵者其本職工作如為國科會補助延攬之科技專任人才者，請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勿再聘任，以符該會本年 2 月 18 日函示規定。(本校 100 年 2 月 2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23001260 號函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12062 號函)
- 五、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10、11 點及其附件契約書，請至本校人事室人事規章網頁下載參閱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3-13.doc>。(本校 100 年 2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23001310 號函)

六、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5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24678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2 月 14 日智著字第 10016000490 號函以，請依該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提供新進教師參考使用，該項宣導資料已上載於該局網站，請自行參酌運用，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多加利用。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執行聘用(約僱)人員迴避聘(僱)用規定之處理方式一案，依銓敘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書函略以，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基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意旨，首長進用聘用人員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適用，不得進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又約僱人員部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 8 月 6 日 87 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為，以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進用方式相近，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又據銓敘部本(100)年 1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03297449 號書函略以，首長如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迴避規定進用聘用人員，其聘用案應予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該撤銷聘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考量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方式之一致性，首長如於任職期間違反規定進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約僱人員，其僱用案即應比照前開銓敘部函釋處理。為落實前開規定，各機關學校於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時(含新聘僱及續聘僱)，應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進用規定納入聘(僱)用契約規範並加附具結書；各機關學校與聘(僱)用人員簽訂契約時，應將具結書併案歸檔。(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6846A 號函)
- (二)函轉教育部回復臺灣大學所詢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1 案，該函略以，該案經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09624 號書函釋復：「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銓敘部 92 年 4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640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需『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即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爰該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校 100 年 2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08690 號函轉)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因應臨時或緊急性業務需要，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於週休二日、紀念日及節日非因公務出國期間，仍應排定職務代理人員。(100 年 3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11670 號函)
-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公告民國 100 年原住民族放假之歲時祭儀日期，請本校原住民族同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各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天(請先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登錄)。(100 年 3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11820 號函)
- (三) 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線上學習網站本(100)年度提供線上課程計 299 門、認證學習時數 583 小時(含全新課程 50 門、認證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提供各同仁線上學習課程選讀參考，課程一覽表及活動內容請參閱「文官 e 學苑」公告，網址：<http://ecollege.nacs.gov.tw>。(100 年 3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11660 號函)
- (四) 女性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除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娩假外，亦得以病假(延長病假)登記，渠等課(職)務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辦理。(100 年 3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12480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銓敘部令釋關於公務人員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規定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23950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9329 號令辦理。
 2.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規定，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參酌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9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16709C 號函規定如下：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於 62 年 12 月至 74 年 7 月間，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其於 74 年 8 月至 78 年納編前之年資，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如於 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惟在 74 年 8 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至 78 年納編前之年資，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虎科大 100 年 2 月 22 日函轉)。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否請領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適用對象疑義一案，摘錄相關重點說明。

1.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1. 規定略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復查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2. 前開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函之適用對象，係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至編制內技工、工友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依前開支給要點規定比照辦理。(100 年 2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09200 號函轉)

(三) 勞保局便民服務再升級！從今年 3 月 1 日起，線上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勞工退休金跟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的服務正式上路，申請這幾項給付的民眾，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以網路代替馬路，不用再跑勞保局，勞保局驗證核付後，款項立即匯入個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100 年 3 月 2 日最新消息)

(四) 99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益為 82 億 351 萬餘元，勞保局已於 2 月 28 日完成收益分配，3 月 1 日起提供勞工朋友查詢。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經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作整體投資運用後，每年獲得的收益均分配予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勞保局表示，勞工朋友可從 3 月 1 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查詢，或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自己 99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

勞保局說明，個別勞工退休金繳納的日期、金額都不相同，其參與基金運用獲得收益的貢獻度也有所差異，依規定計算分配收益時，係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佔全體勞工退休金專戶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的權數，計算應分配收益金額，所以每位勞工朋友個人所分配到的收益金額並不相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100 年 3 月 2 日最新消息)

伍、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蔡愛蒂	100.02.01	
到職	動力機械系	計畫專任助理	黃國哲	100.02.08	
到職	電算中心	DOC 計畫專案助理	張于中	100.02.21	
到職	教務處	專員	林進丁	100.03.01	
到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約用諮商師	莊欣蓉	100.02.01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到職	衛生保健組	約聘人員	劉珍玫	100.02.14	

離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約用諮商師	江志祥	100.02.01	
升等	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	教授	劉建宏	099.08.01	
升等	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教授	陳裕愷	099.08.01	
升等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教授	蔡璞	099.08.01	
升等	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	副教授	鄭旭志	099.08.01	
升等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副教授	許乙清	099.08.01	
升等	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 輔助工程系	副教授	謝秋帆	099.08.01	
離職	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助理 教授	劉昇祥	100.03.01	

陸、環保、節能、減碳、樂活：

節能減碳十大宣言

01、冷氣控溫不外洩

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C 且不外洩。

02、隨手關燈拔插頭

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03、節能省水更省錢

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為省電燈具，以淋浴代替泡澡，省電、省水又省錢。

04、綠色採購看標章

選購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05、選車用車助減碳

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與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06、每週一天不開車

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07、鐵馬步行兼保健

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08、多吃蔬食少吃肉

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蔬食；吃多少點多少，減少碳排量。

09、自備杯筷帕與袋

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10、惜用資源顧地球

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資料來源：<http://ecolife.epa.gov.tw/userinfo/Cooler/Download/05/> 節能減碳十大宣言(文字版).doc)

柒、健康體重管理小秘訣：

	聰明吃十撇步	快樂動十密技
1	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	上下班途中，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爭取步行往返搭

	飲料	乘站的時間
2	細嚼慢嚥	上班期間，上午10:30、下午3:30各做15分鐘健康操
3	正常三餐	步行去買午、晚餐；或步行去用餐；步行前往超市；或利用午休時間步行去購買水果或日用品
4	低脂少油炸	上下樓層多爬樓梯
5	天天五蔬果	到前一站或下一站倒垃圾
6	均衡飲食	幫忙做家事
7	睡前三小時不進食	遛狗
8	每餐不過量（8分飽）	邊看電視邊騎固定式腳踏車或跑跑步機
9	多吃天然未加工食物	假日與家人去爬山或從事戶外休閒活動
10	不吃零食宵夜甜點	減少靜態活動（看電視、上電腦及玩電玩）的時間

（資料來源：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file/PressFile/201103070435370958/%e8%a1%a8%20%e9%ab%94%e9%87%8d%e7%ae%a1%e7%90%86%e5%b0%8f%e7%a7%98%e8%a8%a3.doc>）

捌、著作權教育宣導：

※報紙之新聞報導是否享有著作權？

案例：

甲將每日各報紙的頭條新聞，收集後上載至自己的網站供會員瀏覽，試問甲的行為有無侵害各報社之著作權？

解答：

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案例中所指之各報紙的頭條新聞，通常只就重要新聞的人事時地物予以報導，並不會進行評論，因此頭條新聞可說是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依據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所以甲將其上載至自己網站供會員瀏覽，即使有收取費用，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考試試題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案例：

洪文補習班為將歷屆律師高考的考古題收集且集結成冊，並加上答案印刷販賣，試問洪文之行為有無侵害著作權？若所收集編印考試題為托福之考古題，則答案有無不同？

解答：

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案例中洪文補習班所收集之律師考試試題，由於律師高考為依法令舉行之考試，因此其試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洪文之印刷販賣行為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但若所收集者為托福試題，由於托福考試並非依法令舉行之考試，因此洪文若將托福考試試題收集印刷，則構成侵害著作權。

